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华所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 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大华所 2023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近一年大华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5 年,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首席合伙人为梁春。截止 2023 年末,大华所拥有合伙人 270 人、注册会计师 147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141 名。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 332,731,85 万元。

项目合伙人: 刘万富,1993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7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静瑜,2017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复核人员: 吴美芬,2007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8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2家次。

二、执业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

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2023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大华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的相关要求,审计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及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所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与治理 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经审计,大华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大华所出具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五、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六、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大华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大华所在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之盖章页)